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專業技術類別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說明：1.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及格分數計算方式比照教師升等，其專業技術審查及格分數(相當教師升等之研究項及格分數)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0.3』/70% 的分數不低於七十分。 2. 初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其資格審查及格分數為專業技術審查成績七十分(含)以上。(初聘人員無教學服務成績)							
專業技術(專業實務、造詣、成就)之評分項目及基準							總評 ()分
項目	專業成就 獲獎等專業成就之具體事蹟(獎項等級名次、參賽者參賽國多寡、團體或個人等)	專業技術造詣 專業技術證照、合格證、技術成績證明等專業技術造詣證明。(等級、數量等)	專業實務 專業實務貢獻(年資、表現)				
教授級	60%	30%	10%				
副教授級	50%	30%	20%				
助理教授級	20%	50%	30%				
講師級	10%	60%	30%				
得分	()分	()分	()分				
酌減年限	獲國際大獎成果可酌減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8						
優、缺點分析	優點： 缺點：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 教授級：持續從事實務技術工作與研發，在該技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副教授級：持續從事實務技術工作與研發，在該技術領域內有持續性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助理教授級：持續從事實務技術工作與研發，有相當於甲級技術水準之成果並有獨立工作與



- 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級：有相當於甲級技術水準之成果。